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19 号山水丽景酒店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其他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2 下午 5: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家骏、陈晨

电话:0510-88102883　　传真:0510-8810288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邮编:21408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3",投票简称为"中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盖章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00。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股票代码:002883　　股票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93.59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9.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84.3845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081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843,845.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2,267,977.88
上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449,593.37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450,285.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2,004.25
募集资金余额	46,827,992.22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827,992.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先后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1090188000005912	专户	18,061,515.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00099810202	专户	2,561,681.68	活期存款
	510900099810705	专户	6,153,382.71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50000000300	专户	75.8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10655101040020830	专户	51,336.44	活期存款
合计			26,827,992.22	

(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银行	理财名称	类型	存放金额	购买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宝溢融 C3 机构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8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	6,684.38	6,684.38	2,422.73	3,240.09	-3,444.29	48.47	2020 年 6 月	—	—	否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	1,500.00	1,500.00	432.07	918.17	-581.83	61.21	2020 年 6 月	—	—	否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	1,500.00	532.13	1,288.83	-211.17	85.92	2020 年 6 月	—	—	否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651.35	2,036.79	36.79	101.84	2020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75	6,032.90	32.90	100.55	—	—	—	否
合计	—	17,684.38	17,684.38	4,045.03	13,516.78	-4,167.60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226.80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827,992.22 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存于银行专户 26,827,992.22 元(其中:活期存款 26,827,992.22 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183.67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3,024.21	3,041.26%
其他应收款	769.80	101.68%
存货	4,389.66	604.13%
合计	28,183.67	3,747.0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183.67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35.68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5,735.68 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说明

(一)应收账款的减值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账龄较长、涉诉以及存在违约风险,整个存续期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8,183.67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8,183.6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催款通知函》、《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函》及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催款通知函》事项概述及主要内容

(一)事项概述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 KNS(B)—JK201910001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利率为 2.5%/ 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 KNS(B)—JK201912001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利率为 2.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恩斯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6,500 万元及利息 433.33 万元(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 6,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且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134.67 万元(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

(二)《催款通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依据罗湖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之前向科恩斯实业支付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 433.33 万元的应付利息;

(2)依据罗湖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之前向科恩斯实业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 134.67 万元的应付利息;

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68 万元,现公司已逾期支付,应以逾期支付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

如公司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3 日内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则视为拒绝履行。科恩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二、《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事项概述及主要内容

(一)事项概述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 的议案》,公司为新余德佑担保额度为 2.6 亿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主要内容

1、《租金支付催收函》主要内容

新余德佑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西融资租赁和新余德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桂租 [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新余德佑应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419,194.46 元,逾期违约金 15,709.60 元,以上款项合计 31,434,904.06 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

请新余德佑务必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向广西融资租赁付清所有逾期金和违约金。如新余德佑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2、《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西融资租赁与新余德佑(承租人)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承租人应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419,194.46 元,逾期违约金 15,709.60 元,以上款项合计 31,434,904.06 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承租人至今未能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签署的编号为桂租[2018]年保字第[010]号的《保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此函后三日内履行保证责任。如承租人或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催款通知函》,公司应付科恩斯实业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68 万元,现公司已逾期支付,应以逾期支付本金(人民币 8,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根据《租金支付催收函》及《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新余德佑应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419,194.46 元,逾期违约金 15,709.60 元,合计 31,434,904.06 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科恩斯实业及广西融资租赁协商,争取尽快就上述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根据《催款通知函》,若公司在《催款通知函》出具之日起 3 日内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则视为拒绝履行。科恩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根据《租金支付催收函》及《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若新余德佑或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86,906,0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86,906,0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作相应增加,公司拟对照现有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正。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